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83.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53.97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情况，有助于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1. 公司可供利润分配情况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实

现母公司净利润-26,964,071.76 元，按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980,000.28 元，减去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4,554,966.26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6,460,962.26 元。

2. 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 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4,554,966.26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33,380.39	8,916,692.73	-43,362,133.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1,169,822.9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6,460,962.2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554,966.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426,273.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54,966.2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 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3.2 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

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审慎考虑，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进而更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并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8 日